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屏補字第229號

原　　告　鄭文富

被　　告　莊麗鳳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依民法第179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民國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移除坐落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面積6.75平方公尺部分之地上物，並請求賠償相當於租金之損害。又上開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0,900元，有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可參。依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3,575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×土地面積，10,900×6.75＝73,575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至原告另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揆上說明，不併算其價額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秀桃